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发改规范〔2025〕6号

关于延长《关于部分市级建设财力项目 建议书格式化审批的通知》有效期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2020年7月16日市发展改革委印发的《关于部分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建议书格式化审批的通知》（沪发改规范〔2020〕13号），经评估需继续实施，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8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关于部分市级建设财力项目建议书格式化审批的通知

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年8月27日

